

##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下稱協會)認同《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整體原則，並贊成更新法例有助本港的版權保障更貼近國際標準。然而協會認為草案大有改進空間，在版權持有人、服務提供者、互聯網用戶和其他持份者之間取得平衡。

自 2007 年，協會多次向政府提交針對條例草案第 88A 至 88I 條的意見，可惜這些有助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維持有效運作的具體建議，大部份未獲政府採納。我們高度關注在科技快速演變中業界將面對更為複雜的環境，但政府不幸地完全漠視了業界的意見和聲音。

### 『財務利益』定義不清

協會認為按照條例草案第 88B 條設立安全港制度能夠在保障版權持有人權益的同時幫助網上活動和商貿持續發展。然而條例草案第 88B(2b)和 88B(4)條訂明，若聯線服務供應商有『任何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犯的財務利益』，即使該服務供應商跟足“通知及通知”和“通知及移除”制度的步驟，亦可能無法得到安全港制度的保障。由於不少網上平台營運的商業模式有可能被視作『直接利益』，協會關注條例草案中對服務供應商的保障並不足夠。例如社交媒體和網上討論區透過顯示網上廣告所獲得的收入是否視作『直接歸因於該項侵犯的財務利益』？我們促請政府澄清此項高度影響安全港保障範圍的事項。

### 濫用通知機制

協會和成員亦非常憂慮發出侵權通知機制會被濫用。條例草案一方面並無堵塞濫用侵權通知機制的漏洞，又不准許服務供應商收取處理通知的行政費用，我們認為兩者結合會造成誘因去濫用機制。

我們理解條例草案第 88C 條列明令侵權通知及異議通知有效的元素，以及在通知內作虛假陳述須承擔刑責。然而服務供應商須處理和檢視所有接獲的通知(即使未必合乎條例草案第 88C 條之要求)，因此我們關注制度有可能被濫用，尤其是以自動程式大量發出未必符合法例要求的侵權通知，將會大大增加服務供應商之行政負擔。可惜，協會建議將濫發不符要求的侵權通知列為刑事罪行的訴求被政府一再無視。

從技術層面，要確定網上內容的出處和位置以執行“通知及移除”並非易事，尤其是對把數據分散儲存於不同雲端存儲平台的大型網絡供應商而言。要求服務供應商負擔額外行政負擔和開支，但卻不杜絕可能出現的通知機制濫用，對業界非常不公平。

在過往的多方研討中，版權持有人代表整體上同意聯線服務供應商執行應為協助處理“通知及通知”和“通知及移除”要求獲財務上的補償。但條例草案並無准許服務供應商為依從“通知及通知”和“通知及移除”要求而收取費用。

### 《實務守則》諮詢不足

協會關注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之《實務守則》缺乏諮詢業界，更可能隨著科技快速發展和商業方式的演變，變得不設實際，使遵守守則變得極度困難。如前文所述，儲存網上內容的方式與日趨增，

若服務供應商因為技術原因（如分散式雲端儲存）無法阻止或限制指稱侵權的材料，該供應商將無法得到安全港保障。

協會曾建議若服務供應商因技術原因無法進行機制的要求，應容許其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投訴人書面提交詳細理據，並不會負上刑事責任。

### **移除內容或影響其他服務**

協會亦關注到條例並未充分解釋當服務供應商執行侵權通知機制的移除行為而影響該 IP 地址的其他服務時可能面對的法律責任。

當服務供應商執行移除通知而停止外界連接該 IP 地址時，除了包括懷疑侵權的網上內容或活動外，相關 IP 地址的所有其他服務、內容、和活動等都無可避免受到影響。雖然條例並未闡明服務供應商會有法律責任，但條例草案應清楚說明此情況下安全港能保障供應商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關於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成立於 1989 年，成員為香港互聯網供應商。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宗旨：作為探討互聯網有關事項的論壇，促進互聯網在香港的發展，促進公平競爭及規範做法，並在互聯網相關問題上與政府機構和公眾合作。詳情可瀏覽 [www.hkispa.org.hk](http://www.hkispa.org.hk)。